

咸阳市城市管理执法局文件

咸城执发〔2022〕98号

咸阳市城市管理执法局 关于印发《咸阳市城市（县城）环境卫生 考核暂行办法》的通知

市生活废弃物处置中心、市城肥清运处理中心，经开区、高新区环卫主管部门，各市（区、县）环卫主管部门：

为贯彻落实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《关于深入开展城市市容环境卫生综合整治活动的通知》（陕建市发〔2022〕28号），进一步提升我市城市（县城）环境卫生管理水平，我局组织制定了《咸阳市城市（县城）环境卫生考核暂行办法》。

现将《咸阳市城市（县城）环境卫生考核暂行办法》印发你们，请各市（区、县）环卫主管部门、市级有关单位遵照执行。

附件：咸阳市城市（县城）环境卫生考核暂行办法。

咸阳市城市管理执法局

2022年5月31日



咸阳市城市（县城）环境卫生考核暂行办法

为加强咸阳市城市（县城）环境卫生监督管理，规范作业程序，提高处理水平，强化监督责任，确保设施正常运行，提高渗滤液处理效率，根据中省环境卫生有关规定，结合我市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一、考核依据及原则

以现行《固体废弃物污染环境防治法》《城市道路清扫保洁与质量评价标准》《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》《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和标准、规范为依据，切实提高道路扬尘治理和生活垃圾“无害化、减量化、资源化”处理水平，坚持“公开、公正、客观、全面”的原则，开展检查考核工作。

二、考核机构

按照我市环境卫生监管工作职责划分，由咸阳市城市管理执法局牵头，各市、区、县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参与，成立咸阳市城市（县城）环境卫生考核领导小组（以下简称“考核领导小组”），负责全市城市（县城）环境卫生考核工作。考核领导小组组成：

组 长：王普宪 市城管执法局党组成员、市数字城管指挥中心主任

成 员：刘卫新 秦都区城管执法局副局长
魏 健 渭城区城管执法局副局长

黄小健	市高新区城管执法局副局长
杜晓阳	市经开区市政中心主任
冯英豪	兴平市住建局党委副书记
康新鲜	武功县执法局副局长
张兵琳	乾县执法局副局长
张 博	泾阳县住建局党委委员
陈万利	礼泉县执法局副局长
邓振凯	三原县住建局副局长
孙朝鲜	永寿县住建局副局长
王仁财	彬州市城市管理执法局副局长
李宏林	长武县住建局副局长
景鹏军	旬邑县住建局副局长
王 东	淳化县住建局副局长
任党库	市城市管理委员会办公室科长
席铁战	市生活废弃物处置中心主任
杨 恒	市城肥清运处理中心主任
杨晓刚	市城市管理执法局市容环卫科科长

考核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（下称“考核办”），办公室设在市城市管理执法局，由杨晓刚同志担任办公室主任，负责具体考核评比工作的组织实施。

三、考核方式内容和评分标准

考核分为日常管理考核和行业监管考核两个层级，采取月考核、

半年通报方式分级进行。

（一）日常管理考核

1、考核对象：咸阳市城市（县城）各道路清扫保洁，生活垃圾分类收集、运输、处理作业单位。

2、考核内容：城市（县城）道路清扫保洁及机械化作业情况；主城区生活垃圾分类收集、运输、处理情况；各市、区、县生活垃圾收集、运输、处理情况。

3、考核方式及分工：日常管理考核由各市、县、区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和有关单位根据职能职责自行组织，每月考核1次。分工如下：

各市、区、县环卫主管部门组织，按照考核内容，对辖区考核对象进行考核；

市城管执法局组织有关单位，对主城区有害垃圾、可回收物分类收集、运输、处理情况进行考核；

市城肥清运处置中心负责，对主城区餐厨垃圾分类收运、处理情况进行考核；

市生活废弃物处置中心负责，对主城区其他垃圾分类转运、处理情况进行考核。

4、评分标准：考核实行百分制，评分标准详见《咸阳市城市（县城）环境卫生考核评分细则》（试行）。

5、信息报送：各市、区、县环卫主管部门和有关单位，按照各自职责，每月第5个工作日前，统计辖区上月道路机械化清扫率、

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并附台账，报市城管执法局市容环卫管理科；每季度首月第5个工作日前，汇总辖区上季度日常管理考核情况，报市城管执法局市容环卫管理科。

（二）行业监管考核

1、考核对象：市生活废弃物处置中心、市城肥清运处理中心，各市、区、县环卫主管部门。

2、考核内容：各市、区、县环卫主管部门和有关单位，依据职责对所辖道路清扫保洁，生活垃圾分类收集、运输、处理作业单位的监管情况，以及省厅通报、群众投诉、媒体曝光和应急事件处置情况等情况。

3、考核方式：由考核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，每半年对各市、区、县环卫主管部门和有关单位报送的日常管理考核情况进行检查复核，结合上级通报、群众投诉、媒体曝光问题的整改落实情况进行综合评分。

市城市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对主城区道路清扫保洁考核另有规定的，从其规定。

4、评分标准：行业监管考核实行百分制，月度日常管理考核评分加权平均值占总分的70%；各市、区、县环卫主管部门和有关单位对所辖道路清扫保洁，生活垃圾收集、运输、处理作业单位的监管情况占20%；上级通报、群众投诉、媒体曝光问题的整改落实情况占10%。

5、信息报送：各市、区、县环卫主管部门和有关单位依据各自职责，于每年 7 月 15 日、1 月 15 日前，分别完成半年、上年度日常管理考核工作自查报告，并报送市城市管理执法局。

四、考核结果运用

考评结果分为优秀、良好、合格和不合格 4 个等次。其中：90 分以上（含 90 分）为优秀；90 分-75 分（含 75 分）为良好；75 分-60 分（含 60 分）为合格；60 分以下为不合格。对不参与、不配合考核工作或出现重大环境和安全事故的考核评定为不合格。

1、全市城区（县城）环境卫生考核成果，将作为中、省环保督察的重要资料备查。

2、考核领导小组每半年对城市（县城）环境卫生行业监管考核情况进行通报，并抄送市政府分管领导和各县（市）区政府。

3、对日常管理考核评分较低，运行管理情况较差的作业单位或企业，考核领导小组将进行通报批评，并向市、区、县环卫主管部门和有关单位提出扣作业服务费的意见。

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。

附件：1、《关于深入开展城市市容环境卫生综合整治活动的通知》（陕建市发〔2022〕28 号）

2、陕西省城市精细化管理“十四五”规划

3、《咸阳市环境卫生作业规范与质量标准》（咸城执发〔2021〕144 号）

4、咸阳市城市（县城）环境卫生考核评分细则（试行）